中共北塔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基本概况

（一）机构、人员构成

中共北塔区委巡察办是中共邵阳市北塔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）日常办事机构，作为区委工作机关，为正科级，设在中共邵阳市北塔区纪律检查委员会，纳入2019年部门预算编报的单位1个，包含局机关本级决算，没有下属单位和机构。单位核定行政编制8名，现实有在职人员9人。

（二）单位主要职责

1.向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，传达贯彻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巡视巡察工作的决策和部署；

2.承担上级巡视组、巡察组对我区开展巡视、巡察工作的协调配合和联络服务等工作；

3.统筹、协调、指导区委巡察组开展工作。组建、充实、调整巡察人才库，培训库中人员，受理干部群众对巡察工作人员的举报和反映，提出处理意见；

4.拟写巡察规划、年度和阶段性计划，负责巡察制度建设、问题线索分流督办、巡察档案管理、综合协调、巡察信息处理和宣传公开等工作；

5.督促检查被巡察单位整改落实反馈的问题；

6.对区委、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及上级巡视、巡察移交事项进行督查督办和情况反馈；

7.办理区委及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三）部门内部控制及厉行节约制度建设情况

1.高度重视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，成立了以唐高波主任为组长，巡察组组长为副组长，其他人员为组员的预算支出绩效评价领导小组，明确职责分工，责任到人，进一步强化对财政预算支出管理意识。

2.加强对相关制度的学习培训，提高业务知识水平和工作能力。

3.严格制度执行，特别是“三公”经费的预算控制。

二、部门整体支出规模，使用方向和内容

按照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，2019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实现全覆盖，其中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09.95万元；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1个，资金25万元。

三、预算资金情况

2019年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。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，无政府性基金收入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事业单位经营服务等收入。支出包含保障局机关基本运行的经费。

1.总收支情况：2019年区委巡察办部门预算总收入109.9470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109.9470万元，占总收入的100%。

2.收入预算：2019年年初预算数109.9470万元，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，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。与上年持平。

3.支出预算：2019年年初预算数109.9470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84.9470万元，项目支出25万元。与上年持平。

四、绩效评价工作情况

为进一步加强巡察财务管理，规范财务行为，严肃财经纪律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确保巡察工作高效运转，区委巡察办财务实行统一核算、统一账户、统一管理。

1、严格物品购买管理。巡察办、组所需的办公用品设备等，均应列出计划，按办、组条块报巡察办主任或巡察组组长同意，由巡察办办公室统一按计划购置。办、组个人不得私自购买办公用品。

2、严格公务接待费用管理。所有公务接待按巡察办、组条块报请主任或组长同意，由巡察办办公室负责安排。日常巡察加班用餐开支需经巡察办主任或巡察组组长同意，其他费用不予报销。

3、严格差旅费用管理。凡因出差（含会议、培训、学习、巡察等）需有上级相关文件等依据，经巡察办主任或巡察组组长审核，报区纪委监委主要领导同意，由巡察办公室负责安排，所产生的差旅费用报销补助按《北塔区差旅费管理办法》（邵北财字[2015]2号）规定的标准执行。

4、严格采购管理。凡属政府采购目录规定的货物类、服务类、工程类等项目支出，均应按《政府采购法》及北塔区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进行。严格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，将办、组采购的相关信息在规定的网站上进行公开，对办、组采购行为进行备案。

五、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

1、实行财务会审。成立由巡察办主任、巡察组组长、财务人员等人组成的财务会审小组。各类开支票据由财务会审小组集中会审通过后，加盖财务会审章。会审中，因工作需要产生的开支应予以通过。财务会审章由一名巡察组组长管理，原则上每1个月进行一次财务会审。

2、严格审批手续。财务审批由巡察办副主任负责，巡察办、组各项开支原则上不允许在外签单。票据报账严格遵循经办人、证明人签名，财务人员审核、分管财务的同志审批后报经财政审阅。

3、落实财务公开制度。加强经费管理，财务人员定期向会审小组汇报财务收支情况，并按照财务制度要求在巡察办、组实行公开。

六、综合评价情况

根据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》规定的内容，北塔区委巡察办2019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为“良好”。